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6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7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恪全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梅基發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彭秋嫦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經辦人／部門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2)1759/06-07(01)、CB(2)1975/06-07(02)、CB(2)2034/06-07(02)至(04)、CB(2)2106/06-07(03)及CB(2)2336/06-07(01)號文件]

《公安條例》(第245章)及《社團條例》(第151章)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3部)

2.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336/06-07(01)號文件)第2段，表示不同意政府當局的理解。政府當局的理解認為，出席法案委員會2007年6月16日會議的團體對擬議修訂本身並無特別提出異議。主席表示，大部分團體清楚表明，政府當局應趁此機會檢討《公安條例》，同時，若政府當局不同意全面檢討《公安條例》，則法案委員會應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因此，主席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修訂其文件第2段的內容。

3.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能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對《公安條例》提出的意見，尤其是該委員會的建議，提供令人滿意的回應。該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及修訂《公安條例》，使其條文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4.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的擬議修訂，旨在使上述條例的用詞符合終審法院就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下稱"該案件")的判決。其實，政府當局一向有就《公安條例》進行檢討，並且認為《公安條例》現時不需進行任何重大修訂。全面修訂《公安條例》，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部分委員則認為，擬議修訂並非僅屬文本上的修訂，而是涉及政策上的改變。湯家驊議員認為，把"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的提述從《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中刪除的建議修訂，會違反《公約》第二十一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十七條關於和平集會權利的條文。

政府當局

5. 為方便日後的討論，與會者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當局為何認為無須在法規內界定"公共秩序[public order]"一詞的定義；
- (b) "公共秩序[public order]"一詞在海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涵義為何；
- (c) 自1997年至今，警方以"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為理由反對／禁止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次數，以及在此段時間內，倘"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的提述從《公安條例》中被刪除，警方提出反對的次數會有何不同；
- (d) 在法院就該案件作出裁決之前和之後，警方如何根據《公安條例》應用"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一詞於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通知；
- (e) 自1997年以來，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在審議相關上訴時，"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概念曾否成為該委員會考慮的因素之一；及
- (f) 就關於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公安條例》的指引中對"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一語的詮釋所涵蓋的範圍作出解釋。

6. 法案委員會並提出下列要求 ——

助理法律

- (a) 由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供法院在國旗案裁

顧問2 決的資料(如有的話)，說明"公共秩序[public order]"及"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概念；及

秘書 (b) 由秘書擬備背景資料文件，闡述議員檢討《公安條例》中關於公眾集會及遊行部分的商議過程。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關乎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的刑罰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5部)

7. 委員察悉，建議修訂旨在刪除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7年監禁最高刑罰。主席雖不反對建議修訂，但表示上述修訂涉及政策上的改變。

8. 委員審議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在其致政府當局的信件(立法會CB(2)2034/06-07(02)號文件)中就第16條提出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2034/06-07(03)號文件)。委員沒有就建議修訂提出進一步的問題。

對規定原訟法庭就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8部)

9. 委員察悉，建議修訂旨在修訂《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A)、《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廢除當中某些有關最終決定的條文，藉此執行終審法院的判決。終審法院裁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13(1)條與《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有關終審法院終審權的規定相抵觸。16條條例已根據《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作出類似的修訂。

政府當局 10. 劉慧卿議員察悉，其他現行法例均載有最終決定條文，她詢問應否對這些條文作類似的修訂，以執行終審法院的判決，如當局會對這些條文作類似的修訂，立法時間表為何。政府當局承諾於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

11. 委員對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沒有提出問題。

II. 下次會議日期

12.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待議問題作出的回應，然後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經辦人／部門

13.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9月舉行。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31日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7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54 - 00040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在2007年6月16日會議上就《公安條例》(第245章)及《社團條例》(第151章)的建議修訂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000401 - 00140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採納團體要求當局趁此次修訂條例草案的機會全面檢討《公安條例》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全面檢討《公安條例》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p> <p>主席不同意政府當局文件所述，政府當局指沒有團體對擬議修訂本身特別提出異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文件所述正確反映當局對擬議修訂本身的情況的理解</p>	
001409 - 002804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就《公安條例》提出的建議修訂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十七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並會進一步限制和平集會的權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會提供法院在國旗案中就 " 公共秩序 [public order]" 及 " 公共秩序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的概念所作的有關裁決	助理法律顧問2跟進(會議紀要第6(a)段)
010348 - 010912	主席 政府當局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221章) 關乎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的刑罰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5部)	
010913 - 01152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討論法律顧問就第16條的草擬方式提出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主席認為建議修訂會涉及政策上的改變	
011522 - 012143	主席 政府當局	就下列條例中規定原訟法庭就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提出的建議修訂：《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 》(第95章, 附屬法例A)、《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138章) 及《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第327章)(條例草案第8部)	
012144 - 01380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就劉慧卿議員表達的上述關注進行討論：應否建議對其他條例提出類似的修訂，使這些條例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	政府當局跟進(會議紀要第10段)
013804 - 01423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